

**教育局通告第 25/2008 號**  
**《種族歧視條例》**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
- (b) 各科組主管 - 備辦

所有學校教職員均應閱讀本通告]

**摘要**

本通告旨在請各位注意已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刊登憲報的《種族歧視條例》(《條例》)及其在教育範疇的適用事宜。

**目的及內容**

2. 《條例》標誌着香港社會在保障個人權利和消除種族歧視的工作上，向前邁進的一大步。除其他外，《條例》還旨在將訂明範圍(包括僱傭、教育，以及貨品和服務的提供)內的種族歧視和騷擾定為違法。

3. 《條例》不但適用於各位作為一個市民，而且適用於貴校管理層作為僱主和《條例》所涵蓋的「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因此，本人促請各位細閱《條例》，而《條例》全文已上載於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8&month=7&day=18&vol=12&no=29&gn=29&header=1&acurrentpage=12&df=1&nt=s1&agree=1&gaz\\_type=ls1.&part=1&newfile=1&pid=](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8&month=7&day=18&vol=12&no=29&gn=29&header=1&acurrentpage=12&df=1&nt=s1&agree=1&gaz_type=ls1.&part=1&newfile=1&pid=)。作為教育機構的管理層，各位細閱《條例》全文的同時，尤請留意：

- a) 第 2 條有關「教育」和「教育機構」的定義；
- b) 第 4 條有關直接和間接種族歧視；
- c) 第 7 條有關種族騷擾；

- d) 第 8 條有關「種族」等詞語的定義；
- e) 第 10 條有關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
- f) 第 15 條有關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 g) 第 24 條有關對僱員和其他人的騷擾；
- h) 第 26 條有關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 i) 第 27 條有關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 j) 第 38 條有關教育機構內的騷擾；
- k) 第 39(1)條有關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騷擾；
- l) 第 43 條有關指示他人作出歧視；
- m) 第 44 條有關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
- n) 第 47 條有關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 o) 第 48 條有關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以及
- p) 第 49 條確保一些特別措施不會變成違法，這些措施旨在合理地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讓他們得以受惠，並促進他們享有平等機會。

#### **對教育機構在語文使用方面的影響**

4. 學界一直關注《條例》會在有關語文的事宜上為學校增添額外責任。就此，請留意第26(2)條對授課語言的豁免。該條訂明教育機構無須為個別種族群體變更或作出不同的授課語言安排。換言之，根據《條例》，學校拒絕對個別少數族裔學生以其種族語言授課的要求，或中文學校拒絕使用英語向其授課或英文學校拒絕使用中文向其授課的要求，均不屬違法。

5. 此外，請注意的是《條例》亦沒有條文規定，個人或機構向個別種族群體提供服務時，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使用某種語言或提供傳譯服務。至於應為不同語言(授課語言因獲豁免除外)作出何種程度的特別安排，會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客觀合理的需要應是作出特別安排的基本原則。

#### **《條例》的生效日期**

6. 政府預期，《條例》的相關條文會於一年內盡早開始循序實

施。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正就《條例》的實施進行準備工作，並為此籌辦多項活動，以加強公眾了解《條例》。

### **教育機構的良好做法**

7. 無論《條例》有何條文規定，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致力不分種族支援所有學生的教與學、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以及與家長保持溝通。事實上，教育機構應在這幾方面樹立榜樣，以宣揚良好價值觀和美德。

### **查詢**

8. 有關《條例》的一般查詢，請致電平等機會委員會電話熱線 2511 8211。

教育局局長  
陳美寶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